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81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8178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17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」之第四場視訊同步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8月21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9月21日(星期日)。

(二)主題與時間：

1、上午場：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，上午8時50分至12時10分。

2、下午場：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策略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40分。

(三)地點：線上會議室，連結將於報名錄取後提供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Gmail信箱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114年8月26日至9月12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
輔導室 114/08/26 10:34



1140005891

有附件



網「研習報名」頁面進行線上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三、旨揭研習皆為視訊同步研習，上午、下午主題分開報名，各主題依據參與狀況，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核發研習時數至多3小時，請貴園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影響校務、教學原則下擇日補休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